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3/L.958/Rev.1
4 Dec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屆會
第三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及社會之平衡發展 —— 加強 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

加拿大、丹麥、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伊朗、義大利、賴比瑞亞、尼泊爾、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確認經濟與社會發展互相關聯，且社會進步不僅為促進經濟發展之一種手段，其本身即為一種目標，

覆按關於廉價住宅之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以及關於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利便之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五屆大會最近通過關於工人住宅之建議¹，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A/4820)²之第六章及第八章，

一 欣悉該理事會為加強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所採行動，特別為擴大社會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之決定，設置專設專家小組研究各項社區發展方案與國家發展，包括土地改革在內之各項方案彼此間之關係，設置專設專家小組研究住宅及城市發展，及其請求社會委員會重新審定其基本方針以便加強注意社會政策事項；

二 歡迎其目的在求工業化，農村發展與城市化及住宅等方案密切協調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一（三十二）；

三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有關當局與各專門機關注意處理與此等方案有關之問題時應有密切協調之必要；

四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其第三十三屆會考慮於其第三十四屆會時就世界經濟趨勢與世界社會情況舉行綜合之全體討論，認為滿意，蓋因此為確認發展過程中經濟與社會因素互相依存之具體表示；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所收集之情報為根據，審議在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擴大協調國際方案並應各國政府之請協助國內方案之各項提案；

1.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五號建議。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三號。

六. 表示極力支持該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通過決議案八三〇J(三十二)所表示之希望,即應作一切必要準備,以便經濟暨社會事務部有效執行其在社會方面之任務,尤為在研究工作,業務方案,有關兒童社會服務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方案等方面之任務,以及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方面工作增加而引起之任務。
